**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書法教室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訂定

1. 為提升本校學生體驗文化及教師活化課程之需要，設立書法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為確保本教室能夠提供良好的學習環境並發揮功能及達成本教室有效管理之目的，訂定本校「書法教室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教室之管理及借用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
3. 本教室僅提供老師授課使用，不開放給學生單獨申請。
4. 使用本教室時需向設備組借用鑰匙，借用之教師於使用後需指導學生將器材歸位、關閉所有門窗及水電，並維護本教室之整潔及各項設備安全與良好，方得離開教室。
5. 使用前、後若設備或器材損壞請通知管理單位處理，若無故造成儀器、設備損壞或財物損失，不當使用者須負賠償責任。
6. 本教室嚴禁攜帶食物及飲料入內。
7. 若需使用文房四寶、宣紙等耗材，應於借用時告知管理單位，申請通過方得使用。
8. 本教室之所有相關設備禁止外借，如有特殊活動需先向管理單位申請，申請通過方得使用。
9. 使用班級應注意不造成公共危險，並不得留置私人物品。
10. 使用後由任課老師填寫書法教室使用紀錄表，連同鑰匙交還管理單位。
11.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